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24-024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4月1日以邮件方式等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由公司董事长李军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肖建华女士、李哲先生已分别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未来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2,527,988,617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总股本 2,529,396,015 股，回购股份 1,407,398 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126,399,430.85 元。

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对公司的专项说明出具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2023年度环境、社会、治理（ESG）暨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年度环境、社会、治理（ESG）暨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工作勤勉、尽责，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4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

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金融衍生品等综合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合作银行及最终融资金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银行进一步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为准。

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借款等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金融衍生品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

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印章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发出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